

## 嘉南藥理大學「行動 APP 與遊戲設計」職能專業微學程設置要點(111 學年度適用)

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及目標：為了提升學生對於行動 APP 與遊戲流程企劃、設計、製作的職業能力，特成立「行動 APP 與遊戲設計」職能專業微學程(Design of Mobile APP and Game )，以期訓練學生成為具備基礎行動 APP 與遊戲製作的設計人員。
- 二、設置單位：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。
- 三、業務承辦單位：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- 四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

課程	類別	學分	上課時數	開課系別
運算思維	必備	2	2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程式設計與生活	必備	2	2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遊戲企劃	選備	2	2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遊戲專案管理	選備	2	2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遊戲引擎實務	選備	2	2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手機遊戲設計	選備	2	2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智慧遊戲設計實務	選備	2	2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

(一)課程說明：修畢本學程後可參加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的相關考照輔導班或訓練班，並進一步報考相關的技術士技能檢定及考試，以獲得「行動 APP 企劃師-初級能力鑑定」資格證書。

(二)修習規定：

1. 本學程修畢最低學分：8。
2. 課程名稱相似者的學分抵免由業務承辦單位認定。
3. 本學程可依學校規定，所選修跨系學分可由系主任認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。

五、修讀資格：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

六、人數限制：不限人數。

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- (一)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。
- (二)學生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- (三)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，轉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- (四)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通過之學生，由業務承辦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(五)學生持修讀微學程錄取通知書，並依據本微學程課程標準選課。

八、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布之時間辦理申請。

九、微學程證明書：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學程承辦單位審核無誤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